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06)

委任非執行董事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陳洁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2月9日起生效。

陳女士，46歲，於2002年12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的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發出任教管理學的高等學校教師資格。陳女士於2005至2006年度獲得中國市場學會優秀論文一等獎，2016年4月獲聘任為中國管理現代化研究會營銷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2018年成為中國技術經濟學會神經經濟專業委員、《營銷科學學報》(JMS)編委會編委及上海市市場學會理事，2020年更成為上海交通大學智庫引導性研究專家，專責研究《智能網聯汽車領域技術突破路徑研究》課題。

陳女士是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於2013年獲得上海市《新能源汽車產品戰略和商業模式研究》決策諮詢成果二等獎，2020年4月更獲聘任為中國消費品質量安全促進會(汽車領域)專家及上海智能網聯汽車技術中心有限公司智慧全出行鏈產業創新與政策研究所執行所長。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自2021年2月9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陳女士有權享有的酬金為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釐定並將每年檢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止本公告日，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歷。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女士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柏麟

香港，2021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柏麟先生、梁昌豫先生及羅章滿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君毅先生、陳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顯先生、楊偉強先生及林汛珈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 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內。